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棕榈股份

股票代码：0024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汇海路 52 号 037 幢 1508-146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汇海路 52 号 037 幢 1508-14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从孝

住所：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河南居委会广场西大路*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 年 2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一、释义.....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三、权益变动目的.....	6
四、权益变动方式.....	6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六、其他重大事项.....	7
七、备查文件.....	8
八、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林从孝
棕榈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62,500,000 股、林从孝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12,189,124 股，合计转让 74,689,124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 5.02%，给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一桐辉瑞	指	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豫资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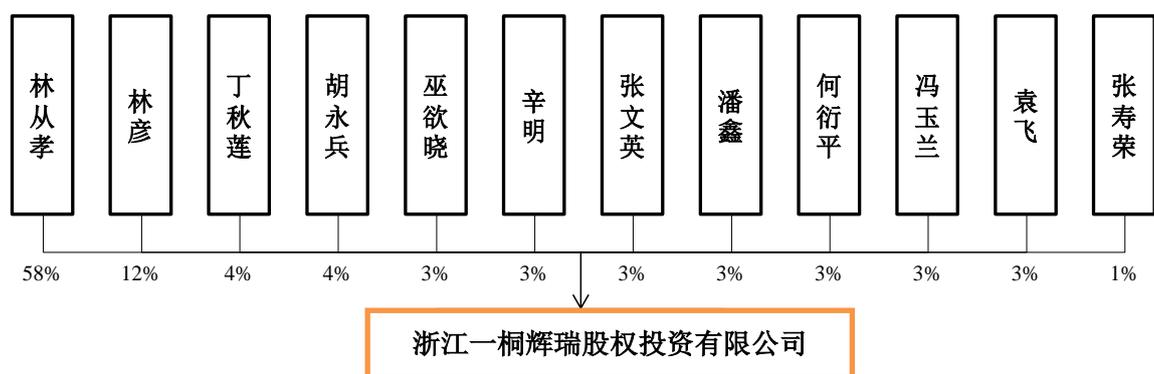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44961133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汇海路52号037幢1508-146
法定代表人	辛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12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桐辉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从孝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林从孝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5122197402*****

住所：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河南居委会广场西大路*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联系电话：020-8518988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协议转让）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其它：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曾因涉及任何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是基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所作出的战略性抉择。公司经过四年多项目试点与模式探索，成功从传统的园林企业转变为生态城镇综合服务商，目前已形成特色小镇、休闲度假区、田园综合体、文旅综合体、休闲旅游景区、城市提升综合体六大产品线，并一直致力于探索生态、民生与产业协同的发展之路。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为适应新时期，新模式下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业务的进一步融合，本次引入国资背景的战略投资者，不仅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能力，而且能与战略股东在产业协同、业务支持、金融支持方面有效整合资源，有效促进公司未来短中长期经营目标的达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一桐辉瑞将其所持有的棕榈股份 62,500,000 股股份、林从孝将其所持有的棕榈股份 12,189,124 股股份一并协议转让给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

司，合计转让股份 74,689,124 股，占棕榈股份总股本的 5.02%。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从孝	48,756,498	3.27%	36,567,374	2.46%
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4.20%	0	0

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一桐辉瑞持有的公司股份61,851,846股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98.96%；林从孝持有的公司股份48,750,000股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99.99%；除上述股份处于质押以外，一桐辉瑞、林从孝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剩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在办理股份转让手续之前，转让方须办理解除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林从孝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公司 IPO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1 年 6 月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上述承诺。

2、林从孝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发行人处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林从孝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数不违反上述承诺。

4、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参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承诺：本人/公司承诺自棕榈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棕榈园林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棕榈园林回购本人/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

该承诺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履行完毕。

三、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份转让协议》；
- 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盖章): 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从孝

日期: 2019年2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 21 号
股票简称	棕榈股份	股票代码	0024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林从孝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汇海路 52 号 037 幢 1508-146 2、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河南居委会广场西大路*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一桐辉瑞持有 62,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4.20%</u> <u>林从孝持有 48,756,49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3.28%</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一桐辉瑞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持有棕榈股份的股票。林从孝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棕榈股份 36,567,374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 2.46%。</u> 变动比例：<u>5.02%</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盖章）：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从孝

签署日期：2019年2月11日